

# 南阳市招商引资促进局文件

宛招〔2025〕20号

签发人：刁晓英

办理结果：A

## 关于对南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《关于对招商引资相关政策落实的建言》的回复

尊敬的张继山代表及代表团成员：

您好！首先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招商引资工作的关注与支持！《关于对招商引资相关政策落实的建言》立足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，聚焦政策连续性与政府公信力核心问题，对南阳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指导价值，我单位高度重视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结合工作实际答复如下：

1.明确政策适用边界。您提出的“以政策施行时间节点为界，分类处理新旧协议”的建议，与我单位当前工作方向高度契合。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施行后，我们正在严格根据“法不溯及既往”的原则，对存量政策与企业协议开展全面梳理。新政策施行前（即2024年8月1日前），依法依规签订的协议，我们将确保承诺条件不因政策调整而单方变

更，保障企业合法权益。涉及需优化调整的条款，将与企业协商一致后依法修订；新政策施行后的协议，我们会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要求，确保政策制定程序合法、内容合规，杜绝歧视性、排他性条款，从源头防范法律风险。

**2.建立政策衔接协调机制。**我们近期开展了多次学习、调研活动，旨在广开思路，妥善处理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施行后的政策衔接与兑现问题。当前，我们深刻认识到，必须通过建立多层次、多维度的协调机制，结合法治化手段和技术创新，确保政策连续性与市场公平。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计划提请市委市政府设立由司法、商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政策合规性联合审查专班，对新旧政策冲突点进行动态研判，确保过渡期政策执行标准统一、程序规范。

**3.做好政策宣传和监督落实。**市招商投资促进局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“精准、务实、高效”招商的工作要求，一是算好平衡账、综合账、长远账。在项目洽谈过程中，认真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所产生的产值、税收、就业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估，坚决杜绝突破国家法律法规和自身承载能力、财力条件拼政策、拼资源、拼地价、拼补贴的招商引资行为。二是编制《招商引资政策适用指南》，通过案例解读、线上问答等形式，向企业明晰新旧政策适用范围与操作路径，消除信息不对称。三是企业服务“再升级”，针对政策调整期企业诉求，开展“营商环境恳谈会”“企业走访活动”，设立企业服务专员“一对一”对接，协助企业合规适配新政策。

四是监督机制“长效化”，引入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行业协会等组成“营商环境观察员团队”，对政策执行效果进行第三方评估，确保政策落地不走样、承诺兑现不打折。

再次感谢您对招商引资工作的真知灼见！我们将以法治为基、以诚信为本，持续推动政策精准性与执行公信力“双提升”，为企业和城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动力。欢迎您继续监督指导，提出宝贵意见！

南阳市招商投资促进局

2025年4月7日

